



ARTHUR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1 樓

致：聯洲國際集團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66頁至第12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